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函告，获悉周举东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（解除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将前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，合计解除质押股份 500 股，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万分之 0.0415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 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（万 分之）	用途
周举东	是	100	2017/3/17	2018/2/8	民生证券	0.0083	--
周举东	是	200	2017/3/13	2018/2/8	民生证券	0.0166	--
周举东	是	200	2017/3/13	2018/2/8	民生证券	0.0166	--
合计：		500				0.0415	

说明：周举东先生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较少，其目的是为了偿还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金额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,38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982%；本次合计解除质押股份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万分之0.0118；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0,383,5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.99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498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部分购回交易委托单；
2. 民生证券股票质押部分购回交割单；
3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